



2006年



#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

组 编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导专家组

主 编 谭隆全

副主编 李明刚 王 光  
郑明兴 成 涛

全国第一本  
资料最全、信息量最大的  
考研报考指南



朝華出版社

#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

组 编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导专家组

主 编 谭隆全

副主编 李明刚 王 光 郑明兴 成 涛

2005

 朝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 谭隆全主编.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5. 3  
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  
ISBN 7-5054-0897-6

I. 全... II. 谭... III. ①研究生—招生—中国—指南  
②研究生教育—专业—目录—中国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638 号

##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主 编 谭隆全

策划编辑 田 辉 谭隆全

责任编辑 马 艳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东 方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 (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修订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897-6/G · 0335

定 价 20.00 元

# 出版说明

2005 年考研人数再创历史新高,117.2 万人拼抢 31.6 万个录取名额,录取比例仅为 26.96%。

为了帮助 2006 年全国广大考研的考生提前了解、查阅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关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一书。其主要内容有:考研最新动态、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考试命题原则和要求及招生专业目录等。本书资料新颖、全面,内容翔实、可靠,可作为广大考研的考生提前了解有关考试信息、选择报考院校及专业的指南。

众所周知,近几年来,全国考研热度一直持续攀高。来自教育部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200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再创新高,报名总人数约为 117.2 万人,比 2004 年净增 22.7 万人,增幅为 24.1%,是自 1978 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报考人数最多的一年,并且首次突破百万;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有 60.5 万人,占报考总数的 51.6%。200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31.6 万人,比 2004 年增长 15%。

据权威人士预测,2006 年全国考研热将会继续升温。据了解,就北京地区而言,2005 年的考研成绩尚未公布,2006 年的“考研免费讲座”已经开始,甚至已经有一些同学到考研培训中心办理了报名手续。由此可见 2006 年全国考研热潮之一斑。

为了编写好本书,编者先后深入北京市和全国各省(市)的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广泛收集有关信息和相关资料,通过精心整理编成此书。同时,考虑到为减轻广大考生的经济负担,编排时采用了不影响阅读的小五号字,以减少印张,降低成本,因此定价相对较低,但却容纳了大量的相关信息。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尽管编者始终本着为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但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不断完善。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导专家组

2005 年于北京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考研最新动态 .....                  | (1)   |
|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               | (3)   |
| 一、总则 .....                         | (3)   |
| 二、研究生报名 .....                      | (5)   |
| 三、研究生的初试与阅卷 .....                  | (11)  |
| 四、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 .....                  | (13)  |
| 五、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             | (14)  |
| 六、学位生报考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              | (15)  |
| 七、单独考试考生的相关问题 .....                | (16)  |
| 八、研究生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              | (16)  |
| 九、报考双学位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              | (18)  |
| 十、报考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             | (19)  |
| 十一、报考教育硕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            | (20)  |
| 十二、报考博士研究生 .....                   | (22)  |
| 十三、MBA 考试 .....                    | (23)  |
| 十四、MPA 考试 .....                    | (25)  |
| 第三部分 考试命题原则和要求 .....               | (27)  |
| 第四部分 2006 年版权权威考研(含法硕联考等)书系列 ..... | (30)  |
| 第五部分 招生专业目录 .....                  | (32)  |
| 北京市 .....                          | (32)  |
| 上海市 .....                          | (117) |
| 天津市 .....                          | (131) |
| 重庆市 .....                          | (137) |
| 河北省 .....                          | (142) |
| 河南省 .....                          | (147) |
| 山西省 .....                          | (154) |
| 山东省 .....                          | (158) |
| 黑龙江省 .....                         | (167) |
| 吉林省 .....                          | (173) |
| 辽宁省 .....                          | (179) |
| 江苏省 .....                          | (190) |
| 浙江省 .....                          | (204) |
| 安徽省 .....                          | (209) |

|                |       |
|----------------|-------|
| 江西省 .....      | (214) |
| 湖南省 .....      | (217) |
| 湖北省 .....      | (22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235) |
| 广东省 .....      | (238) |
| 福建省 .....      | (246) |
| 四川省 .....      | (250) |
| 贵州省 .....      | (259) |
| 云南省 .....      | (262) |
| 陕西省 .....      | (266) |
| 甘肃省 .....      | (278) |
| 内蒙古自治区 .....   | (28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285)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286) |
| 海南省 .....      | (289) |

## 第一部分 考研最新动态

### 1. 117 万人走进考研考场,两个应届本科毕业生就有一人选择考研

为期两天的 200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于 1 月 22 日开始。117.2 万名报考者走进考场,报考人数比去年增加了 22.7 万人,增幅为 24.1%。至此,考研人数连续 3 年增幅超过 15%。

据教育部有关部门介绍,自 1978 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2005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数首次突破百万。据教育部统计,200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本科生为 137 万人,他们应该在 2005 年毕业。参加 200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约为 60.5 万人。换言之,在 2005 年毕业的本科生中,大约每 2.26 人中就有 1 人报考研究生。

2005 年硕士生招生计划为 31.6 万人,比去年增长 15%,录取率约为 27%。

——摘自 2005 年 1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

### 2. 北京市 10 万人昨天考研

昨天,200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正式开考。据教育部有关部门介绍,今年全国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是自 1978 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首次突破百万,达到 117.2 万人。北京地区参加考试的考生为 9.7 万,比去年增加 1.6 万。考生中应届生和社会考生基本持平,缺考率大约在 10% 左右,与往年相似。

今年是北京考生最多的一年,尤其是报考北大、清华等名校的考生,更达到了数万人。昨天,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主任玉海告诉记者,来北大参加考试的考生达到 9700 人,北大共设了 217 个考场。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刘大椿说,人大设了 200 个左右的考场,考生达到 7000 多人。

——摘自 2005 年 1 月 23 日《北京晨报》

### 3. 考研英语汉原作废,新试题装在密封袋中下发,教育部未说明原因

昨天下午 2 点左右,英语考试一开始,北京某高校考场的监考人员就向考生宣布“英语考试试卷上的英译汉试题原作废,以置换页上的试题为准。”

之后,记者从十几位在北京不同高校参加考试的考生处了解到,当时考场的每位考生除了拿到试卷密封袋外,还拿到一个密封的小纸袋,小纸袋拆封后,里面有张试题置换页,上面是新的英译汉试题。

置换页上的翻译题分值为 10 分,题目要求考生将一篇英文文章中划线的 5 处译为汉语。考生反映,由于考试时间紧,基本上没人去看作废的原题,也极少有人将新旧题进行比较。

昨天参加考试的十几位考生对此事有不同的推测:有的考生推测可能是为了加强保密防止泄题;还有的考生推测原题有误,所以要换题。

除北京外,据在西安、大连等地参加考试的考生反映,他们昨天也遇到同样的情况。

多所高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负责人表示,宣布原题作废是“传达教育部的通知要求”,具体原因他们并不清楚。教育部有关部门昨天并未对此事表态,也没有说明具体原因是什么。

——摘自 2005 年 1 月 23 日《京华时报》

### 4. 让“探测狗”进入考场防手机,试卷发放首次采用新程序

今天是 200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第一天。上午 8 时,中国传媒大学 1 号楼的大厅里人声鼎沸,2500 余名考生都在等待入场参加第一门考试——政治理论。1 号楼外贴出的《最新通知》上,有一条被画了蓝色粗线:若检测出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该考生所有科目成绩无效。为了防止开考后试题泄密,监考人员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据悉,这次校方动用了“手机探测狗”检测手机信号。

今年研考试卷发放程序与往年有很大不同,以往一个考场的试卷装在一个袋子里,今年是每位考生一个密封袋,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封密封袋,考生在 8 时 20 分进入考场后不允许再次出入考场,以上的规定都是为了预防考试作弊。

据传媒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工作负责人云老师介绍,今年报考该校的总人数约为 5600 人,与去年的 3600 人相比,增加了 50% 以上。以往考试只需将教学楼的两层作为考场,现在得用上整栋五层大楼。

——摘自 2005 年 1 月 22 日《北京晚报》

### 5. 研究生今年继续扩招

据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透露,2005 年研究生计划招生 36 万人左右,与 2004 年相比,扩招 3.4 万多人。扩招的主要是硕士生,扩招幅度控制在 15% 以内,博士生招生规模基本稳定。

吴启迪介绍,从 1999 年高校连续扩招以来,研究生教育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招生规模年递增的速度是平均 26.9%。1998 年,研究生招生规模是 7.2 万人,而 2003 年是 26.89 万人,2004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计划招生总规模 53096 人,比上一年增长 7.9%,200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 273117 人,比上一年增长 25.4%,招生总规模为 32.6 万多人。截至 2003 年底,我国已培养出 82 万名硕士和 11 万名博士。目前在读研究生规模达 79.45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4.35 万人。硕士生与博士生之比为 5:1,而美国是 10:1。

——摘自 2005 年 1 月 23 日《北京青年报》

### 6. 考生自行拆封考卷密封袋

研究生入学考试于 2005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北大研招办提醒考生,除报考北大的考生外,其他考生需要携带胶水进考场。

据介绍,在北京大学考场报考外地院校的考生以及在外地考场报考北京大学的考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或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和必要的文具以外,还需携带胶水参加考试,但胶棒谢绝使用,以用于考试结束后密封本人答卷。在北京大学考场报考北京大学的考生,无须携带胶水参加考试。

北大研究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携带胶水的考生需要自己封考试卷,自己贴封条,并签名,因为这些试卷需要寄送。

今年研考试卷发放程序与往年有很大不同,以往一个考场的试卷装在一个袋子里,今年是每位考生一个密封袋,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封密封袋,考生在 8 时 20 分进入考场后不允许再次出入考场,以上的规定都是为了预防考试作弊。

——摘自 2005 年 1 月 23 日《北京青年报》

### 7. 考场指令通过广播统一播放

据北大研招办主任生玉海老师介绍,今年报考北大研究生的人数达到 21000 多人,比去年增加 2000 人左右。考点有 11 个,其中校内 8 座教学楼,另外 3 个校外考点分别是八一中学、北达资源中学和北大附中。

据悉,北大此次共有 500 多位监考老师和工作人员投入考试。在此之前,学校对他们进行了 6 场业务培训,每场时间为一个半小时。周三上午召开的考场办公室会议,要求 11 座教学楼每座有一个分考场办公室;下午召开清理试卷组会议;周五下午针对校内校外、MBA 和非 MBA 的不同情况,由招办负责同志进行了详细布置,可以说准备是非常充分的。

此外,尽管今年没有听力考试,北大还是提前对考点的广播设备进行了细致的检查,除了极个别的几个教室没有安装广播外,所有的考场指令都由广播统一播放。生玉海解释说,这样做是为了保证时间的统一,考生在领会考场指令时也不容易出现歧义。

按照规定,学生是不允许携带手机的。出于实际的考虑,北大允许考生带手机进入考场,但是要求考生必须在开考之前将手机放在书包里,然后搁在指定的讲台上,监考老师也会提醒学生注意这一点。如果开考后发现手机,不管是放在兜里没拿出来,还是处于关机状态,都视为作弊。

——摘自 2005 年 1 月 23 日《北京青年报》

### 8. 教育部回应“硕考英语换题”事件:排版原因导致换题

前天,包括本报在内的数家媒体报道了在硕士研究生英语科目考试中,一道 10 分的英译汉试题临场被置换的消息。考研英语临场换题因属首次而引来种种猜测。昨天,教育部发布消息称,“在英语科目考试中,曾因印刷排版方面的原因,部分省市对考卷第 13 页在开考前进行了置换,对考试未产生影响”。

当本报记者就“印刷排版方面”具体出现什么样的问题以及“印刷排版”出现问题的原因采访教育部时,教育部未作回答。

教育部表示,此次考试总体平稳。对个别地方发现的违规现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其中若属于涉密性质的,将请有关方面迅速查清。

——摘自 2005 年 1 月 25 日《京华时报》

##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 一、总 则

#### 1.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2. 目前我国研究生的基本类别及其区别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1)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3)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内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实行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谋职业。

#### 3.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教育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 (3)部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 (4)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 (5)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是:

- (1)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 (4)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5)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市、自治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应向国家教育部报告;

(6)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1)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4)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5)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7)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 4. 研究生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包括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国家招生计划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国家招生计划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分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两类招生计划编制。

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其他方面的需求编制。

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均应由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确定。

国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国家招生计划根据全国的需要编制。其他高等院校国家招生计划的编制,应优先保证主管部委和地方的需要(指本系统、本地区内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保证上述需要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可以通过横向联系,以合同形式,编制为非本系统、本地区的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用人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科学研究机构的国家招生计划,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用人需要来编制,一般不再为其他用人单位培养硕士生。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制的招生计划应报国家教育部,并由国家教育部同国家计委、人事部审批下达。

#### 5. 研究生的学习期限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1年。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为8个月以上,生产劳动时间平均为半个月至1个月,假期为两个月至两个半月。在3年全部学习期间内,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时间大体各占一半,不同的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实习性的教务工作3年累计不超过两个月。

在职研究生每年可以用1/4~1/3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应该给予必要的安排。在职研究生在参加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后,一般可以脱产1年从事毕业论文撰写工作。

#### 6.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按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规定的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标准执行。

#### 7. 研究生的分配原则和服务范围

研究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按国家招生计划内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自主择业”。国家教育部直属院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和科

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分配。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又能发挥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分配回去。

### 8. 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分配到企业单位,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到党政机关按公务员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入学前已参加工作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执行定级工资。

根据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和不同工作经历,经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实践,按有关职称规定进行考核,对具备了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确定相应的职称。

## 二、研究生报名

### 1.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达到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④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且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从出生到入学当年的9月1日),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其所在学校同意,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经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 2. 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研究生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1中的(1)、(3)、(4)、(5)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 3. 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统考或单考的条件

符合上述1或2中各项报考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统考或单考。

### 4.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条件

(1)符合1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 5.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MBA联考)的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1中的(1)、(3)、(4)、(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6. 同等学力报考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凡不持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均属同等学力。国家教育部规定:获得国家承认的大

专毕业学历者经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可以报考硕士生,招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具体的业务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两者应按报考学校的要求提出证明自己同等学力水平的材料,经报考学校审核符合要求发给准考证。经初试通过后,如准许参加复试,都还要加试考试科目。

#### 7.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或已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无正当理由退学以及被取消学籍或被取消毕业分配资格不满5年者,均不允许报考。

#### 8. 有下列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1)器质性心血管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血压超过18.66/12千帕(140/90毫米汞柱),低于11.46/7.46千帕(86/56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21.33千帕或低于10.66千帕(超过160毫米汞柱或低于80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2千帕或低于6.66千帕(超过90毫米汞柱或低于50毫米汞柱)。

(3)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2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者。

(5)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2厘米以内,脾在肋下1厘米以内,肝功能不正常;肝在肋下超过2厘米(肝生理性下垂除外);单纯脾大超过1厘米,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3厘米以上。

(6)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9%克,女性考生高于8%克可录取)。

(7)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2年,或虽已治愈2年,但尿蛋白呈阳性,尿镜检不正常。

(8)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遗尿症、夜游症。

(9)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10)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11)麻风病患者(结核样型麻风病,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定已治愈1年以上者除外)。

(12)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3)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0(1.0)者。

(14)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

(15)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

(16)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传染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 9.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的专业

(1)切除一肺叶两年以上,肺功能恢复良好,或其他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两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凡有肝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者(14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不在此例);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1年,无症状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地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运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肱动脉收缩压超过18.13千帕(136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1.46千帕(86毫米汞柱)者,不能报名的专业范围除同(1)外,还应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房间隔缺损”(包括高位房间隔缺损)手术治愈3年以上;“动脉导管未闭”已手术治愈两年以上,目前心动能力、体质状况良好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内河及海洋运输、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地质物理、地球物理专业,林科的森林采伐、运输机械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舞蹈、表演专业。

##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4) 皮肤过敏症;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上高中后未复发者,不能报考化工专业,药学、化学专业。

(5)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者,不能报考的专业范围同(1)(艺术类的管乐除外)。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报考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及体育专业。

(6) 任何一下肢不能运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肌力二级以上;两下胫均跛行;显著胸廓畸形者,不能报考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及航船驾驶、运输类各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海关等专业。

(7) 色弱,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类(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构、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轮机专业,医科各专业,艺术类的艺术(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 色盲,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弱外,还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各专业,理科(数学力学、理论计算数理专业除外)各专业,农林专业,艺术类的雕塑专业。

(9) 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盲外,还不能报考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机械制造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

(10)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1.0)者,不能报考工科的海洋运输、民航管制、海洋捕捞、海洋渔业资源专业及刑侦专业。

(11)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5.0(1.0)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者,不能报考精密仪器、精密机械、印刷机械及印刷工艺、海关各专业。

(12) 屈光不正,任何一眼矫正到 5.0(1.0)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5.0(1.0)镜片度数大于 300 度者,不能报考工科,理科(数学、理论物理专业除外),医科,农、林科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除外,基础医学专业除外),艺术类的表演、电影摄影专业。

(13)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测绘、水文、运输、通信、建筑、特种工业类各专业,以及电机制造和电器器材制造类中属于无线电、有线电方面的各类专业,医科,理科的动物学,体育、艺术类的音乐、电影、戏剧、戏曲、舞蹈及师范学校,海关各专业。

(14) 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化工、食品类各专业以及制冷专业,理科的化学、放射化学、分子生物学各专业,农科的果树、水产品加工工艺、商品检验专业,林科的化学工艺专业,医科各专业。

(15) 严重的口吃,有口腔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育者,不能报考工科的运输、通信类各专业,民用航空专业,外交、外贸、外语各专业和医科各专业,体育各专业,艺术类的电影、戏剧、戏曲、音乐、管乐各专业,师范院校各专业,法律和海关专业。凡五官缺陷影响面容端正的考生限报海关专业。

(16) 男性考生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下,女性考生身高在 155 厘米以下者,不能报考工科的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舶电器设备、海洋捕捞、海关各专业。

(17) 凡报考学龄前儿童教育、烹饪、食品科学、护理、旅游、餐旅等专业,应进行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①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180 单位(含 180 单位)以上或赖氏法 40 单位(含 40 单位)以上者;②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 130 单位或赖氏法高于 25 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验有一项异常者;③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阳性者。

(18) 凡报考师范院校的男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女性不低于 155 厘米;行路步态无明显跛行,着装后脊柱无明显侧弯、驼背;面部无畸形,无较大面积(3×3 平方厘米)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等。

(19) 报考体育专业的规定:①身高:男性考生低于 170 厘米,女性考生低于 160 厘米,一般不予报考(个别地方和专业的标准由招生学校自定,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于招生报名之前向社会公布);②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7(警察体育专业低于 5.0)者不予报考。

(20) 报考烹饪专业两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

(21)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还要求:①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厘米(个别者不低于 165 厘米),体重不低于 50 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体重不低于 45 千克;②左右单眼裸眼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 5.0 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 4.8 以上,矫正视力应在 5.0 以上;无色盲、色弱;③两耳无重听、无口吃;④五官、体形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缺陷(如唇裂、

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各种残疾。

(22)根据教育部学生司[1990]016号文规定,航海类专业招生体检视力标准调整为:①双眼裸眼视力低于4.8(0.6),限考航海医学、远洋船舶管理专业;②双眼裸眼视力低于4.9(0.8),限考轮机管理、船舶电器管理、船舶通信导航、船舶无线电通信专业;③双眼裸眼视力低于5.0(1.0),限考内河船舶驾驶专业。

#### 10. 报名手续

报名前考生可以到报名点查阅各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志愿。选好志愿后,应抄录第一志愿招生单位、院系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4门考试科目等信息的代码及名称。

(1)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校学生证和身份证,其他考生须持本人毕业证和身份证,同等学力者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推荐免初试的学生由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到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点统一办理报名手续。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经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在报名考试期间(从报名到考试日期)因事、因公外出,可就近报名并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2)考生必须亲自到场报名,先缴纳报名费,然后领取《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简称《信息卡》)和《考生报名填涂手册》。按照《考生报名填涂手册》的要求,填涂好《信息卡》后,将《信息卡》交报名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通过光电阅读器读取所填涂的信息,将其追加到考生报名信息库中,同时打印出《硕士生招生考生报名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简称《登记表》)。接着工作人员采用数码摄像采集考生的图像信息。之后,考生将《登记表》核对无误后,交给工作人员以换取《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准考证》、三个小信封(寄发《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书》专用)和《登记表》一份。

(3)考生应按照《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准考证》所规定的要求,认真填写。

(4)《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准考证》、三个信封(填好自己的收件地址)、在校成绩单复印件和《登记表》一份按规定日期一起交报名地点;也可根据报名地点的规定由考生所在单位直接寄送招生单位。

※从2002年10月开始,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在内的一些高校,对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报名方式。

#### 11. 填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应注意的问题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管理的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性,教育部决定,从2000年开始,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中采用机读卡报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是用于采集考生报名部分信息的机读卡,由考生本人按要求填涂,填涂正确的《信息卡》通过光电阅读器读取,将填涂的信息追加到考生报名信息库中,同时打印出《硕士生招生考生报名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信息卡》由教育部统一印制,请用2B铅笔认真填写,其主要栏目和填涂要求如下:

(1)《信息卡》编号(4位)。《信息卡》编号事先由报名点用号码机打在卡上,一生一卡一号,考生应将其填写在相应的栏目内。在报名系统追加库记录和打印登记表时,会自动将其与报名点代码相加(报名点代码+《信息卡》号),生成考生报名号。如果考生因故需重新更换《信息卡》填涂,仍应填涂原《信息卡》编号,并交回用原《信息卡》打印的《登记表》。

(2)报名点名称。此栏由报名点按规定填写,用于区分其他报名点所发《信息卡》。在首次使用读卡软件时,由报名点按规定设置本报名点代码参数。

(3)考生姓名(4×4位)。考生应根据自己身份证上的姓名在《硕士生报名信息卡填涂手册》(以下简称《填涂手册》)中查找出对应的汉字编码,按从左至右原则进行填涂,姓名汉字之间不留空格。《填涂手册》中无对应汉字编码的,考生不填,但须在读《信息卡》后打印出的《登记表》相应的位置填写;考生姓名超过4个汉字的,第4字以后的姓名须在读《信息卡》后打印出的《登记表》相应位置填写。

(4)民族(2位)。考生根据本人身份证记载的情况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对应的民族编码进行填涂。

(5)性别、婚否、政治面貌、考生来源、学历、是否现役军人,考生根据本人的真实情况进行填涂。

(6)考试方式。分为全国统考、推荐免试、单独考试、MBA联考、法律硕士联考,考生根据选择的考试方式进行填涂。

(7)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定向、委托培养、自筹,考生根据选择的报考类别进行填涂。

##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8) 毕业学校代码(5位)。《填涂手册》上列出目前全国高等学校(本科)的名称与代码,由考生按照本人毕业学校对应的代码进行填涂。对于合并或更名的高校按改名后的新名称对应的代码填涂,对于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毕业院校被撤并后不知名称的考生,本项一律填涂“00000”。但应在打印出的《登记卡》相应的位置用汉字写明毕业学校名称。

(9) 毕业时间(6位)。考生填涂最后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的时间。

(10)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名称(4×12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本单位名称对应的汉字编码进行填涂,单位名称应与《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报考登记表》)上“对考生报考意见”栏目盖章单位名称相一致。

(11) 考生档案所在地省市代码(2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出相应的省(区、市)代码进行填涂。

(12)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代码(2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出相应的省(区、市)代码进行填涂。

(13) 报考一志愿单位代码(5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出招生单位代码进行填涂,如专业目录上刊载的代码与《填涂手册》不同,应以《填涂手册》为准。

(14) 报考院系所代码(3位)。考生应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院、系、所代码填涂。

(15) 报考学科专业代码(6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报考的学科专业代码进行填涂,如专业目录上刊载的代码与《填涂手册》不同,应以《填涂手册》为准。

(16) 报考研究方向码(2位)。考生应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研究方向所对应的代码进行填涂。

(17) 考试科目代码(3×4位)。考生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考试科目对应的代码进行填涂,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等科目必须按教育部统一规定代码填涂,以便报名点准确统计统考试卷份数。

全国统考科目使用的统一编码:

①全国统考:

政治理论 101;英语 201;俄语 202;日语 203;

数学(一)301;数学(二)302;数学(三)303;数学(四)304;

西医综合 306;中医综合 307。

②MBA联考:政治 199;英语 299;综合能力 399;管理 499。

③法律硕士联考:政治 101;英语 201;专业基础课 398;综合课 498。

(18) 备用信息位。考生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要求进行填涂。

### 12. 填涂《硕士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登记卡》应注意的问题

《登记卡》是由考生填涂《信息卡》通过机读由计算机打印取得的(复写打印纸,一式两份),有关信息可由机读软件关联内部数据库替换出相应的汉字信息,以便于校对。除打印出的信息外,考生还需在《登记卡》上用钢笔如实填写以下栏目的信息:

(1) 同等学力考生应在“毕业学校”栏目填写毕业学校名称。

(2) 考生应在“考试科目”栏目考试科目代码后面填写相应的考试科目汉字名称。

(3) 考生本人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等,便于报名点、招生单位与考生联系。

(4) 其他说明。

填写完毕后,考生应对上述各栏目内容认真校对,在确认填涂信息准确无误后,应签名对《登记卡》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13. 考生报名时应注意的事项

(1) 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2)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写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并在《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目中注明“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

(3) 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任选一种,不选者由招生单位指定一种。

(4)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中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可以用填好的加盖考生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5) 同等学力的考生,需由本人如实填写自学情况并有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

(6) 研究生招生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请认真填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此卡内容是报名、初试、复试和录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数据务必准确,以便计算机光电阅读机读卡。如有填写错误或遗漏,其后果自负。

(7) 《硕士生招生考试情况登记表》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务必填写清楚,以便寄发《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复试通知单》和《录取通知书》,考生给招生单位的一切信函必须注明考生编号和联系电话。

(8) 考生应提前到报名点查询专业目录,选择填报的学校、学科和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学科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并按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的考试要求准备初试。

(9) 考生要注意根据自己的身体健康条件报名和选报学科专业,根据国家下发的硕士生入学体检标准,有某些疾病患者和生理缺陷者在报考资格和报考的专业上有一定的限制。

考生自己填好《报考硕士生登记表》后,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章,再由报名点或本人将报名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寄报考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考生所在单位对考生的政治表现、业务、外语水平、科研能力作出全面鉴定。对有突出成绩或犯过错误的考生,应提供翔实的材料。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经军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 14. 考生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名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寄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如果考生在报名时未经本单位同意,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通过其他单位报名的,取得初试、复试和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初试、复试和录取资格。

### 15. 报名地点、报名日期的确定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及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的报考点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参加 MBA 联考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

报名日期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报名。逾期不予办理。近几年报名日期为当年 11 月 10 日~14 日,12 月初签发准考证,春节前 15 天左右举行考试,考试时间为两天半。

### 16. 考生了解招生单位招生计划有关情况的办法

考生有两种办法了解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一是向招生单位索取招生专业目录,各招生单位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一般在上一年度的上半年拟定,招生专业目录在 9 月份前后公布。届时,考生可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索取或邮购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单位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在《光明日报》上刊登招生广告,考生也应注意这方面的消息。二是于报名期间内在报名点查阅,报名点都设有招生专业目录阅览室,并于报名期间开放,接待考生查阅,从中可以了解全国各招生单位某个或某些学科专业的招生专业目录及入学考试科目。

### 17. 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内容

招生专业目录是国家向社会和考生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其内容和格式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由所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编制印发。

招生专业目录一般包括招生单位名称、代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E-mail 地址、招生单位的系(所)、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姓名及职称、招生人数(有的按系所公布,有的按专业公布)、学习年限、外国语的语种、业务课各考试科目的名称及其覆盖面的课程等内容。

### 18. 考生收到准考证的时间

招生单位收到考生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经过编号、盖章、填写考试日程表后的《准考证》,按考生提供的接受准考证的地址、邮政编码用挂号信直接寄发考生本人。

寄发准考证的日期统一由国家教育部规定,根据近几年的做法,一般是在报名后 1 个月内完成。

### 19. 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国家教育部规定:“接到《准考证》的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应酌情给予 2~3 周的备考和参加考试的假期,

对其他考生不再另给假期。”

### 20. 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不一定都有参加初试的资格

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者,将对其《准考证》编号、盖章并注明考试日程安排,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招生单位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如考生在寄出报考表1个月内未收到招生单位寄发的《准考证》,可直接向招生单位查询。

## 三、研究生的初试与阅卷

### 1. 初试日期

经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单独考试和统一考试定在春节前15天左右,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参加单独考试时间与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时间一致,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 2. 初试地点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在本人所在省(自治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在报考单位的所在省(自治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考生务必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去考试地点查看考场。

### 3. 初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4门课程。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分值均为100分。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的初试科目有:政治理论(从2003年起不分文科、理科);外国语(分英语、俄语、日语3种);中医综合、西医综合;工学类各专业的数学(一)、数学(二),以及经济学类各专业的数学(三)、数学(四)。其他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

全国统考及单独考试的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 4. 全国统考科目考试范围

(1)政治理论: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③毛泽东思想概论;④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⑤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⑥形势与政策。

(2)英语:①英语知识运用;②阅读理解;③写作。

(3)俄语、日语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

(4)西医综合:内科学(不含传染病、神经与精神病)、外科学(只含外科总论、普通外科)、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解剖学(适用于医学、儿科学、五官科学、临床放射医学、麻醉学、法医学专业的毕业生)。

(5)中医综合:中医诊断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适用于中医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专业的毕业生)。

(6)数学(一):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的微积分学、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的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二次型);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7)数学(二):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微分方程初步);②线性代数初步。

(8)数学(三):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一阶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③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大数定律和极限定理)。

(9)数学(四):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③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中心极限定理)。